

“认可的解释” – SI 和“常见的问题” – FAQ

VDA标准	VDA卷2: 供货质量保证. 生产过程和产品批准 (PPA)
版本/年份	第6次, 修订版, 2020年4月
发行日期	11/27/2023

与这些要求有关的更进一步适用文件将在以下指南中定义: “认可的解释” (SI) 和 “常见的问题” (FAQ), 这是由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与VDA2项目组一起发布, 并在需要时:

- “认可的解释” (SI) 更改了规则或要求的解释, 从而为偏差提供了依据。
- “常见的问题” (FAQ) 是对现有规则或要求的解释。

它们自发布之日起具有约束力。

“认可的解释” – SI 和“常见的问题” – FAQ

“认可的解释” (SI)

1) 涉及“第5章, 表1”:

VDA No.5.4 与产品和生产过程相关的检验过程能力证明

与“附录1 — PPA可交付物的注释（表1）”有关:

VDA No. 5. 4 与产品和生产过程相关的检验过程能力证明

与顾客图纸或生产过程中的特性相关的检验过程能力（另见GUM、VDA第5卷或可比标准）。

2) 涉及“第5章, 表1”:

3. 产品验证和确认的证明

与“附录1 — PPA可交付物的注释（表1）”有关:

评价范畴 3: 产品验证和确认的证明

“认可的解释” – SI 和“常见的问题” – FAQ

常见的问题 – FAQ

1) 为了受益于最新优化的模板，推荐使用附录2-6的最新版本，可在网上查阅：<https://vda-qmc.de/en/downloads/>

2) 问题：“是不是没有原材料需要遵守PPA程序，还是只有标准化的原材料不需要遵守该程序？”

答：“除非组织和顾客另有约定，没有原材料（即标准化和非标准化的原材料）需要遵守PPA程序。”

3) 问题：“5.1 ‘符合法定要求的证明’ 中提到了哪些要求？”

答：“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在PPA程序的范围内提供履行证明，是指与实施PPA程序的相应产品相关的要求。根据ISO 9001标准，一般要求组织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见第4.2节、第5.1.2节、第8.2.3节、……）。IATF在这方面更进一步（见第4.4.1.1节、第4.4.1.2节、第7.5.3.2.1节、第8.2.2节和第8.3.3节）。第‘8.3.3.1—产品设计输入’这节应特别强调。在本节中，明确提到了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国家（如果有指定的话），在这些国家必须满足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要求。与要求（例如特定国家证书）和环境（RoHS……）相关的一般（项目和产品相关的）证据必须得到验证。在PPA协调会议期间，必须已经指定了必要的证明，并且必须同意提供哪种类型的证明（例如，在KBA要求的情况下提供证书/批准，即联邦汽车运输管理局规定的要求）。根据组织与顾客之间的协议，如果不移交所述文件，满足要求的证据可在过程审核的范围内通过目视检查文件的方式来提供。或者，这些文件可以作为PPA程序的一部分提交。”

4) 问题：“在PPA程序中是否可以考虑到与CO₂有关的要求？”

答：“VDA第2卷没有定义应如何证明符合可持续性要求。如有必要，此类证明可在3.2 ‘材料（强度、物理性能等，……）’、5.1 ‘符合法定要求的证明’、或5.9 ‘其他’项下提供。”

5) 问题：“PPA程序协议表格中的‘PPA程序’、‘变体PPA’和‘重新认证部分’列怎么关联，它们该如何使用？”

答：“如果在PPA程序列中插入了“X”，则组织必须提供在商定的PPA程序范围内指定类别相关的证明。如果PPA程序涉及一个以上的零件号（在“零件组 / 产品族”或“变体PPA”下选择“是”），则必须证明主要变体符合指定标准。与主要变体相关的证明对PPA程序中包括的所有变体 / 附加零件号都有效。如果“X”被插入“变体PPA”列而不是“PPA程序”列，则必须提供以特定变体为基础的所有变体（包括主要变体）满足标准的证据。与“重新认证部分”列的联系：在重新认证的范围内也可以按零件组/产品族去做。如果在“重新认证部分”列中插入“X”，则该标准必须包括在重新认证中。主要变体的证据分配或每个单独变体的证据分配同PPA程序的协议约定。”